

不可靠实体清单工作机制关于将波音防务、空间与安全集团列入不可靠实体清单的公告

【发布单位】安全与管制局

【发布文号】不可靠实体清单工作机制公告〔2024〕2号

【发文日期】2024年05月20日

不可靠实体清单工作机制

公告

2024年 第2号

为维护国家主权、安全和发展利益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法》等有关法律，不可靠实体清单工作机制依据《不可靠实体清单规定》第二条、第八条和第十条等有关规定，决定将参与对台湾地区军售的美国波音防务、空间与安全集团（Boeing Defense, Space & Security）列入不可靠实体清单，并采取以下处理措施：

一、禁止上述企业从事与中国有关的进出口活动；

二、禁止上述企业在中国境内新增投资；

三、禁止上述企业高级管理人员入境；

四、不批准并取消上述企业高级管理人员在中国境内工作许可、停留或者居留资格；

五、对上述企业处以罚款，金额为《不可靠实体清单规定》实施以来对台军售合同金额的两倍。上述企业应当自本公告公布之日起15日内，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办理缴款。若逾期不履行本决定，不可靠实体清单工作机制将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等措施。

本公告未尽事宜，按《不可靠实体清单规定》执行。

本公告自公布之日起实施。

不可靠实体清单工作机制

(商务部代章)

2024年5月20日
